附件3

关于委托核查医疗救助申请对象

家庭经济状况的函

民政局：

现有

等申请人 名，申请办理一次性定额救助或重特大疾病救助。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8〕1号)规定，经初审，现提交《泉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相关材料，委托核查医疗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请及时函复。

附件：医疗救助申请对象花名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管理部

年 月 日